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

勞工退休金制度 介紹

勞動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我國退休金制度

勞工退休

73.8.1

勞動基準法 確定給付制（舊制）

勞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符合一定年資與年齡退休時，雇主一次給付退金。

94.7.1

勞工退休金條例 確定提撥制（新制）

由雇主按月為勞工提繳不低於勞工工資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勞工年滿60歲可領取，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

我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外國人，如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例如：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家庭幫傭及中階家庭看護工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非勞退舊制之適用對象





勞退舊制：確定給付制

工作年資

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
一事業單位為限
(勞基法§57)

退休要件

勞工**符合退休條件**，雇主具給
付退休金義務

勞退舊制

不一定領得到退休金

請領給付

退休金與資遣費無法兼領

勞退舊制-給付條件

退休要件

勞基法第53條（自請退休條件）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

- 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
- 工作25年以上者
- 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

勞基法第54條（強制退休條件）

- 年滿65歲，**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勞基法第54條)
- 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給付標準

勞基法第55條

- 工作年資前15年，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
- 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
- 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 1個基數：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工資

- **契約終止時，勞工符合勞基法第53條或第54條退休條件，雇主應依勞基法第55條標準，給付退休金。**
- **年資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日起算。**



勞退舊制-退休金計算

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
年資之退休金試算表

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年資之退休金試算表 (勞退舊制)

※ 本系統僅供試算參考，詳細正確金額，請依實際個案計算。

基本資料

輸入出生日期
(必填)

民國60年1月1日，請輸入0600101

輸入受僱日期
(必填)

民國60年1月1日，請輸入0600101
(94年7月1日後離職再受僱者，適用勞退新制)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日
(必填)

行業別

1 預估條件

輸入預計退休日(勞動契約終止日)
(必填)

民國60年1月1日，請輸入0600101

輸入核准退休時之平均工資
(必填)

請輸入大於等於0的整數

元/月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給與標準

請選擇
(A案)優於當時法令標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
比照當時法令標準
(B案)非屬優於當時法令標準、依照當時法令標
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



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日期：依勞動部歷次擴大適用公告，或電洽勞動部免付費電話0800-085-151諮詢，或洽詢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勞退舊制-退休金給付時點

給付期限

1

依勞基法第55條規定，
雇主應於勞工退休之
日起**30日**內給付退休
金

期間計算

2

上開規定之期間不包
含行政機關辦理審查
及金融機構辦理給付
等非屬雇主之事由所
生行政作業時間

罰鍰規定

3

雇主未於30日內給付，
處新臺幣30萬元至
150萬元罰鍰(勞基法
§78 I)

請求時效

4

勞基法第58條第1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
利，自退休之次月起，
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

準備金 目的

減輕雇主一次給付勞工退休金之壓力，建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課予雇主必須**為適用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預作準備責任**。由雇主按月提撥專戶儲存，預作未來支付勞工退休金之用。

準備金 性質

雇主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台灣銀行專戶，**專戶所有權屬於事業單位**，非屬勞工



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作業流程

1

成立勞工
退休準備金
監督委員會

2

擬定提撥率

3

向當地主管
機關申報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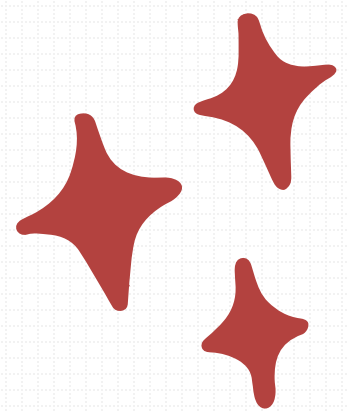
向台灣銀行
辦理開戶

5

按月提撥/
補足差額

6

檢討提撥數額



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

成立

由雇主指派雇主代表及主任委員，工會或勞工直接選舉勞方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召開監督委員會籌備會議，議決勞工退休辦法、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並選定會務職員。

任務

代表勞雇雙方監督單位退休制度的組織，負責監督審議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的各種事務，如暫停提撥之審議、提撥數額、存儲及支用、給付數額之查核等。

組成

委員人數3~15人，勞工代表不得少於2/3(有舊制年資者始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僱用勞工人數2人以下者，勞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1/2。每3個月開會一次。

	人數 (3 ~ 15人)	產生方式	舊制年資人數 100人以上	舊制年資人數僅剩1 人
資 方	1 ~ 5人	雇主指派，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	勞資雙方委員 合計不得少於 9人。	1人 (主委)
勞 方	2 ~ 10 人 (不 可少於 2/3)	由工會或具舊制年資之全體勞工推選， 並由勞方委員互推1人擔任副主任委員		1人 (副主委)

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至各縣市政府網站下載：
(1)申請表(含委員會設立提撥率申請表、委員會組織規章、委職員名冊、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申請書、監委會會議記錄等)
(2)印鑑卡

- 1.組成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
- 2.送開戶申請資料

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
〈勞工or社會局(處)〉

- 1.印鑑卡
- 2.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核定函副本

事業單位

存款單

臺灣銀行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特色

1 享有投資運用收益

事業單位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由政府統一代為保管、運用，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虧損，由國庫補足之。

2 提撥之準備金得列支費用

按月提撥得在不超過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15%限度內，以費用列支。

(所得稅法第33條第1項)

足額提撥之金額，得於實際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財政部106年5月17日台財稅字第10604006020號令)

3 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

勞退準備金之提撥對象

(95年12月15日勞動4字第0950109148號令)

每月薪資總額係以事業單位向稅捐機關申報數額為準，上述薪資**不包含**：

- ✓ 事業單位已依法結清勞動基準法保留年資之勞工之工資
- ✓ 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新進勞工之工資
- ✓ **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受僱工作之外國人等之工資**



(114年10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40153402A號令)

補充核釋 - 「**每月薪資總額**」採計範圍，**不包括**事業單位以下人員之工資：

- ✓ 事業單位已依法結清勞動基準法保留年資之勞工之工資
 - ✓ 委任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新進勞工之工資
 - ✓ **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未達10年之外國人**
- 本解釋令自115年4月1日生效。**

非適用勞退新制(94年7月1日受僱之本國勞工、外籍配偶、具永久居留者)，且非上開令釋適用對象，需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 未取得永久居留之白領專業人員
- ☞ 未取得永久居留之中階技術人力
- ☞ 同一事業單位年資10年以上藍領移工

- 上開令釋僅免除雇主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存儲之義務，**惟並未排除勞工累積工作年資之權利及雇主給付退休金義務。**
- **勞工成就勞基法退休要件，仍須給付退休金。**



按月提撥

雇主應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2%至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基法§56 I、勞工退休金條例§13) ↓

「**每月薪資總額**」：以事業單位向稅捐稽徵單位申報數額為準。

「**提撥率**」：考慮因素包含舊制勞工工作年資、薪資結構、流動率、退休勞工人數等

$$\begin{array}{ccccc} \text{提撥金額} & \text{每月薪資總額} & \times & \text{提撥率} & = & \text{每月應提撥金額} \\ & & & (2\% \sim 15\%) & & \end{array}$$

- 提撥日期
- 自**115年4月1日起**，僱有**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10年以上藍領移工**之雇主，始須按其每月薪資總額2%-15%範圍內，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當月**應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且**應於次月20日前繳納**。

按月提撥

存款單
之寄送

- 按月提撥**非開單制**，由事業單位持「按月提撥存款單」並填寫繳款月份按月自行繳納。
- 至【**臺銀舊制勞退網**】下載列印存款單。
(網址<https://etlr.bot.com.tw/pension/>)



① 填寫前請詳閱注意事項[按月提撥]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存款單 存 款 單	地 址	401 市 路 號 樓									
	專 戶 統 一 編 號	09215919		專 戶 銷 帳 編 號	專戶銷帳編號條碼 5868 * * 09215919						
繳存 月 份	中華民國115年 4 月份(至115年 4 月份 一次繳存逾一個月份時填用)								收款行經辦及日戳蓋章處 (未蓋章收據無效)		
	金 額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第一、二聯應一致，金額請勿塗改)										

第一聯：收據聯
(由存款單位收執)

115年4月份準備金，應於115年5月20日前繳納

按月提撥

指定代收行庫

臨櫃代收

事業單位應將「勞退準備金存款單」填妥繳存月份至10家特定銀行擇一代收，不需支付手續費。

約定自動轉帳代繳

另可至特定10家銀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約定每月20日按月定額自動轉帳代繳。

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北富邦銀行、高雄銀行、兆豐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任何金融機構或郵局

匯款繳納

自行填寫「匯款單」，載明下列資料，跨行需支付匯費。

- A.解款行:臺灣銀行武昌分行、B.戶名: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C.收款帳號(專戶銷帳編號):5868***** (共14碼)、
- D.附言欄:繳存年月起迄10碼，如「1150411504」。

自動櫃員機轉帳、網路銀行、網路銀行ATM轉帳、電話銀行

跨行需支付ATM手續費，並輸入：

- A.臺銀代號:「004」、
 - B.轉入帳號(專戶銷帳編號):5868***** (共14碼)
- 網路銀行及網銀ATM轉帳要加註明附言欄 / 附言欄:繳存年月起迄10碼，如「1150411504」。

按月提撥

勞工退休準備金對帳單

- 台灣銀行按季寄發勞退準備金專戶對帳單，如有欠繳的月份，應先查明後，再請台灣銀行更正或補繳。(台灣銀行電話：(02)2349-5276、2349-5278、2349-5279)
- 事業單位收到對帳單後，確認地址、戶名、監督委員會統一編號等基本資料。
- 可至臺灣銀行舊制勞退網(<https://etlr.bot.com.tw/pension/>)註冊後，查詢專戶概況、年度收、付明細、每月繳交紀錄、欠繳月份紀錄、提撥差額紀錄



Q：何時替藍領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 按月提撥準備金？

藍領
移工

到職

藍領移工年資達

10年以上

開始按月提撥

到職

藍領移工

年資達10年以上

轉中階技
術人力

開始按月提撥

藍領移工
轉中階技
術人力

到職

轉中階技
術人力

開始按月提撥

足額提撥

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1次提撥其差額，並送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審議(勞基法§56 I I)

1. 估算對象 次年度成就退休要件之具舊制年資勞工 (例：115年底，估算116年將成就退休要件者)

2. 計算方式

次年度成就退休要件勞工，於次年度退休所需退休金

專戶餘額

須補足之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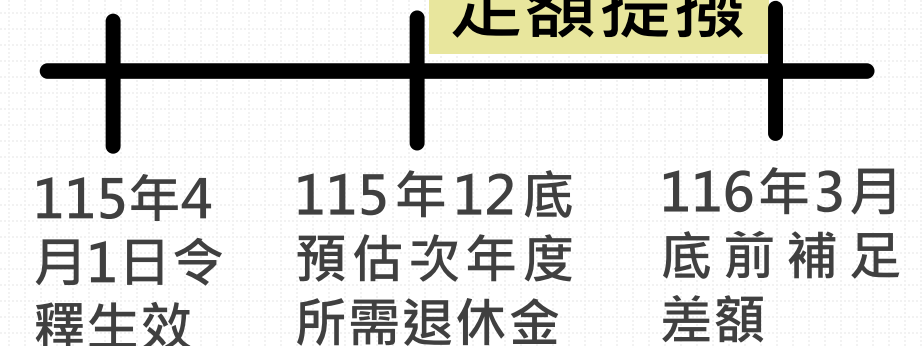
「年資」

- 純舊制：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年資，並計算至次年度年底(例：受僱日~116.12.31)
- 保留舊制、選擇新制：適用勞基法退休金制度之年資，計算至選擇適用勞退條例(新制)前1日止

「基數」

- 依勞基法第55條法定之退休金標準計算 (前15年2個基數，後15年1個基數。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 基數之標準，以當年度年底之一個月平均工資估算 (115年底，以12月份往前6個月的工資總額除以6，計算出一個月的平均工資)

足額提撥



足額提撥

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

※ 本系統僅供試算參考，詳細正確金額，請依實際個案計算。

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雇主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成就第53條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條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雇主應於次年度3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為利事業單位依上開規定估算所需退休金，以利提撥退休準備金，爰建置本試算系統。

○ 預設條件

選擇單位行業別
(必填)

行業別

(適用勞基法日期)

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工作年資之退休金給與標準
(必填)

請選擇

(A案)優於當時法令標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
(B案)非屬優於當時法令標準、依照當時法令標準或比照當時法令標準

選擇估算年度
(必填)

(請選擇估算年度)

○ 勞工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 (必填)	到職日期 (必填)	參加新制日期	月平均薪資 (必填)	
年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年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年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請輸入大於等於0的	新增

○ 試算清單

批次匯入

已新增0筆

序號	出生年月日	到職日期	參加新制日期	月平均薪資	動作
----	-------	------	--------	-------	----

全部清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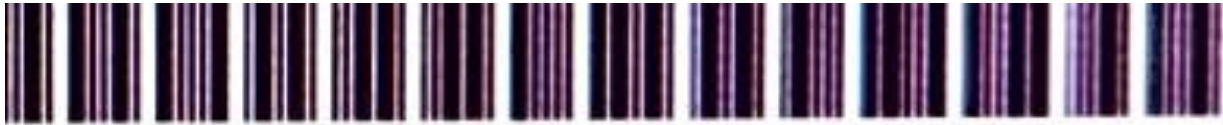


勞動部→業務專區→退休、福祉→勞退舊制→勞退舊制試算軟體→預估次一年度所需勞工退休準備金試算)、
<https://calcr2.mol.gov.tw/pension>

足額提撥

- 115年年底時，公司預估116年符合退休要件的有4位，差額35萬元，公司在116年3月底前需要填具「補提差額」的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繳存年度要填入預估年度「115年」。至於公司在116年內補足差額所提撥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金額，得於116年度以費用列支。
- 足額提撥非開單制，由事業單位持「補提差額存款單」並填寫繳款年份自行繳納。

[補提差額] 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存款單 代收日期： 年 月 日

臺灣銀行列印	存款單位	地戶	址名	412 臺中市*****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專戶 統一編號	*****	專戶 銷帳編號	 5591 *****							
存款單位填寫	繳存年度	中華民國115年（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每年足額提撥準備金差額」）									收款行經辦及日戳蓋章處 （未蓋章收據無效）	
	全額	新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台										
		幣	（第一、二聯應一致，金額請勿塗改）									

第一聯：由存款單位收執

115年須補足之差額，應於116年3月31日前繳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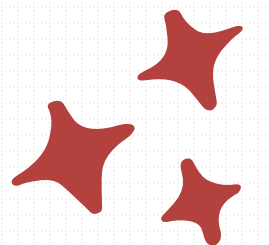
檢討提撥數額與暫停提撥

檢討提撥數額

逐年檢討提撥之退休準備金是否充沛，如有不足，應增加提撥率，如足以支應退休金時，可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降低提撥率。

暫停提撥

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現有全體勞工未來退休**時，得提經該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後，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3條）



勞工退休準備金之動支



動支流程

* 填寫給付通知書，經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查核後，由雇主(1.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大章、2.負責人小章)會同3.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4.副主任委員簽署為之。

* 送臺灣銀行辦理，7項例外情形先送主管機關。

先送當地主管機關審查之案件

1. 退休勞工年齡在四十歲以內者。
2. 退休勞工職稱為總裁、副總裁、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廠長、董事、監事及執行長(事業單位應出具證明文件，證明非依公司法所委任者)。
3. 事業單位所訂勞工退休標準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並經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者(含關係企業年資合併案)。
4. 同一勞工請領退休金超過一次者(惟已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分期給付者除外)。
5. 不足金額由雇主自籌經費補足者。
6. 勞工非於法定期間(94年7月1日至99年6月30日)改選新制者。
7. 個別勞工之退休金總額達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或月平均工資15萬元(含)以上者。

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註銷領回

無舊制勞工領回

事業單位未歇業，已不具有適用勞退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且無積欠
* 舊制退休金、資遣費，結清符合勞基法第55條及第84條之1規定標準，得報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後，領回其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賸餘款；已無適用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勞工者，亦同。

歇業領回

事業單位歇業時，其已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除支付勞工舊制退休金外，得先行作為舊制資遣費，再作為新制資遣費。有賸餘時，其所有權屬該事業單位。

MINISTRY OF LABOR



勞動部

常見

問答

Q

A

雇主聘僱哪些外國人
須開立勞工退休準備
金專戶，提撥勞工退
休準備金？

1. 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外國人，如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例如：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仍應適用勞基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2. 雇主聘僱適用勞基法之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達10年以上藍領移工、在臺求學期間工讀之僑外生，及未取得永久居留之中階技術人力或外國專業人員，應依勞基法第56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其每月薪資總額2%-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3.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正草案，已於114年8月29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放寬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取得永久居留即可適用勞退新制，惟有關修正草案之施行日期，將由行政院另定之。

藍領移工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藍領移工如轉為中階技術人力，應適用何種退休金制度？-1

1. 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外國人，如非屬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強制提繳對象（例如：外籍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身分者），仍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
2. 次查本部114年10月14日勞動福3字第1140153402A號令釋略以，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所定之「每月薪資總額」採計範圍不包括：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未達10年之外國人；另中階技術人力係屬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受僱工作者，非屬前開令釋之適用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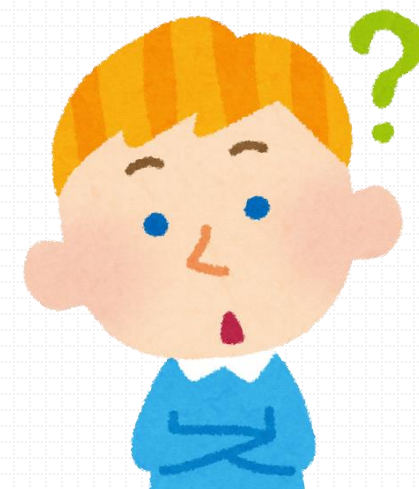


藍領移工適用之退休金制度，及藍領移工如轉為中階技術人力，應適用何種退休金制度？-2

4. 基此，自115年4月1日後，雇主所聘僱之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受僱之外國人（下稱藍領移工），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未達10年者，其工資可不計入「每月薪資總額」範圍，尚得免開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倘所聘僱藍領移工工作年資達10年以上，應依勞基法第56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其每月薪資總額2%-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5. 至中階技術人力部分，因其非上開令釋適用對象，現行雇主如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或所聘僱藍領移工轉為中階技術人力後，即應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並依其每月薪資總額2%-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
6. 有關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相關申請流程及應備文件，請逕洽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或至其官網下載，較為迅捷。

雇主聘僱年資達10年以上之家庭看護工或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是否需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按月提撥準備金？

外籍家庭看護工、外籍家庭幫傭及中階家庭看護工不適用勞動基準法，非屬勞退舊制之適用對象，雇主尚無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義務。



所聘僱之藍領移工工作
年資達10年時，雇主是
否須一次補足自受僱日
迄今之退休金至勞退準
備金專戶？

1. 115年4月1日，僱有年資10年以上藍領移工之雇主，始須按其每月薪資總額2%-15%範圍內，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雇主持續僱用上開勞工至115年底時，若該勞工於次（116）年成就勞基法第53條(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工作25年以上、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或第54條第1項第1款(年滿65歲)退休條件，雇主始需於次（116）年3月底前一次補足其所需退休金與專戶餘額之差額。



移工如期滿離境，後
續再回聘於同一雇主，
年資是否併計？

1. 勞基法第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
2. 又勞工受同一雇主僱用前後勞動契約間斷之工作年資是否併計，勞基法第10條規定略以，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3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
3. **如外國人與我國雇主依法簽訂定期契約屆滿後，中斷超過3個月再與同一雇主訂定新約者，依前開規定，其前後工作年資得不予併計，惟如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自得從其約定辦理。如有具體個案或仍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相關疑義，可檢具相關事證向所在地之勞動行政主管機關洽詢。**



適用勞基法之藍領移工
或中階技術人力，如符合
勞基法第53條或第54
條第1項退休要件，工
作年資及退休金如何計
算？

1. 查勞工於符合勞基法第53條自請退休要件（同一事業單位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工作25年以上、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向雇主申請退休，或雇主依同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強制勞工退休時，雇主應依同法第55條規定，按照勞工之工作年資，工作每滿1年給與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部分，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2. 次查勞基法第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並自受僱當日起算**。爰勞工如勞動契約並未終止，其「**工作年資**」應自「**受僱日**」起算。另依勞動基準法第10條規定略以，定期契約屆滿後或不定期契約因故停止履行後，未滿3個月而訂定新約或繼續履行原約時，勞工前後年資，應合併計算。另如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自得從其約定辦理。
3. 如有退休金計算疑義，可利用本部勞退舊制試算表（網址：https://calcr2.mol.gov.tw/labor_retire）進行試算，亦可洽詢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

如事業單位目前已無聘僱具有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或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但未來仍可能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或所聘僱藍領移工在同一事業單位年資可能達10年以上，應如何辦理？

1. 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3條及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8月18日（82）台勞動三字第48674號函規定，各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累積至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時，得由該事業單位檢附計算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率及累積金額足以支付勞工退休金之證明文件，經其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通過，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暫停提撥。又前開所稱「退休準備金如確已能支應現行全體勞工未來退休之用」，係指事業單位申請暫停提撥當時，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時，即可申請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如事業單位目前已無聘僱具有勞退舊制年資之勞工，或退休準備金已達目前全體勞工日後符合退休要件請領退休金之總額現值，可向各地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一定期間暫停提撥，暫時免除按月提撥之義務。後續如有再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或是所聘僱藍領移工在同一事業單位年資已達10年以上，再繼續依法提撥。

事業單位何時可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之賸餘款？

1. 當事業單位歇業時，於支付完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後，該準備金如仍有賸餘，其所有權則屬該事業單位。
2. 勞資雙方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依據該條例約定結清工作年資後或無適用勞基法退休制度工作年資之勞工時，因已無需保障適用勞基法勞工退休金之年資，且事業單位如無積欠勞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情況，該專戶已無繼續存儲之必要，事業單位無歇業情事，可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請領回其賸餘款。

